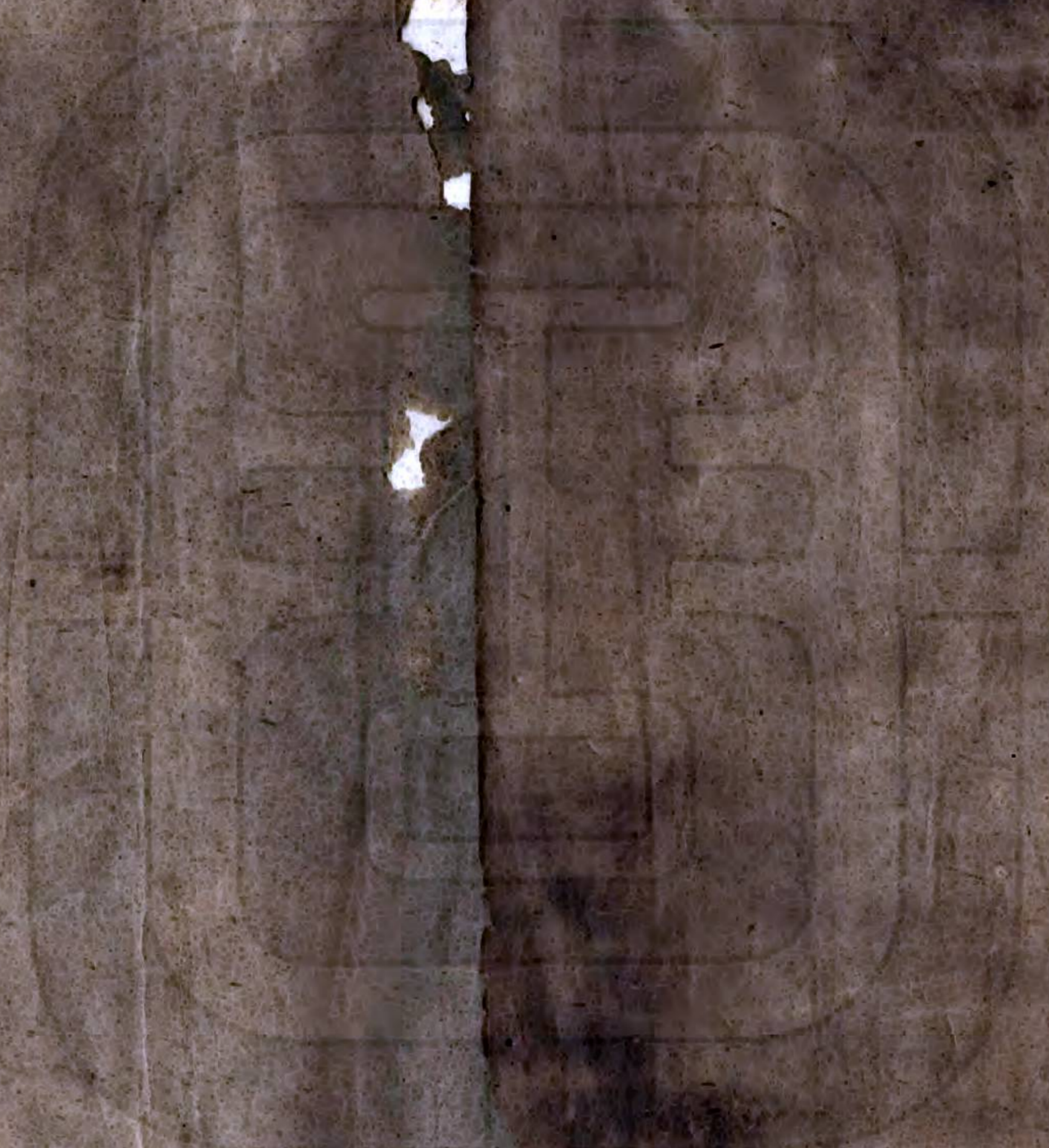


四川省城尊經書院記

82757.28
897



四川省城尊經書院記

同治十三年四月。興文薛侍郎偕通省薦紳先生十五人。投牒於總督學政。請建書院。以通經學古課蜀士。光緒元年春。書院成。擇諸生百人肄業其中。督部盱眙吳公與薛侍郎使之洞議其章程。事屬草創。未能盡一。有所商略。或未施行。比之洞將受代。始草具其稟。商推定議。諸生屢以記爲請。曰。龔君三年矣。乃進諸生而語之曰。奚以記爲哉。諸薦紳之公牒。吳公之奏讀。緣起備具。是卽記矣。不勞複出也。若夫建置書院之本義。與學術教條之大端。願得與諸生說之。

諸生問曰。先生之與臺司諸公。及諸鄉先生。勸爲此舉。何意也。曰。若意謂何。或對曰。振卹寒士。曰。噫。何見之左也。使者教士之官。非振貧之官也。全蜀學生三萬人。院額百人。振百人。遺三萬。何益。月費歲止數十金。卽益以膏火。未見能起其貧也。如爲振貧。則籌鉅款。增廣錦江書院。膏火數百名。足矣。然則何爲。曰。爲讀書。讀書何用。曰。成人材。蜀才之盛。舊矣。漢之郭卽捷爲文學。張馬揚。經之宗也。宋之二王當二李。燾心傳。史范。史之良也。其餘唐之陳李。宋之五蘇。范虞。元之虞明。之楊。氣節經

濟文章之淵藪也。方今

聖上敦崇經學。祀漢太尉南閣。祭酒許君於學宮。試卷經策。空疏者。

磨勘有罰使者奉宣 德意誠欲諸生紹先哲起蜀學然歲科兩
試能進退去取其所已然不能補益其所未至批抹不能詳發落
不能盡僅校之非教之也於是乎議立書院分府拔尤各郡皆與
視其學大小人多少以爲等延師購書分業程課學成而歸各以
倡導其鄉里後進展轉流行再傳而後全蜀皆通博之士致用之
材也語云一人學戰教成十人萬人學戰教成三軍操約而施博
此使者及諸公之本意也說本義第一

諸生問曰先生之本意旣得聞矣學者之要如何曰在定志適越
而面太行馬愈良者去愈遠裴回於歧路者日行不能十里入院

二

者爲學問也非爲膏火也掩卷而自考果能解乎逾月而自省學
有進乎出接同舍歸而發憤我有以勝於人乎學海堂之三集註
經精舍文鈔之三編皆書院諸生所爲也何渠不若彼乎勿以一
課之高下爲喜怒勿蒙昧鈔撮假借僥倖以自欺時不再至師不
常得何所聞而來何所見而去是可愧也抑可悔也慎無徒以調
院高材生之目招人彈射也說定志第二

諸生問曰志在讀書矣宜讀何書曰在擇術宜擇何術曰無定經
史小學輿地推步算術經濟詩古文辭皆學也無所不通者代不
數人高材或兼二三專門精求其一性有所近志有所存擇而爲

之期於必成非博不通非專不精說擇術第三

或謂宜分經學小學史學與地經濟國朝學

算學天算詞章為五門各延一師弟子各執一業其法良善顧經費太鉅不能辦也姑俟異日

算學難得師資城自韓君紫汀精此可以問業

諸生問曰術聽人擇何為必通經乎曰有本大學曰物有本末論

語曰本立而道生聖賢通天下事理言之謂之本學人因謂之根

柢凡學之根柢必在經史讀羣書之根柢在通經讀史之根柢亦

在通經或曰史與經何與不知史學要領在三史不通經學小學未有能通三史者也通經之根柢在通

小學此萬古不廢之理也不通小學其解經皆燕說也不通經學

其讀史不能讀表志也不通經史其詞章之訓詁多不安事實多

不審雖富於詞必儉於理不通小學亦未有能盡通文選者也故凡為士必知經學

三

小學綜此兩端其在篤嗜神悟欲以此名家著述者終身由之而

不盡若夫約而求之治說文者知六書義例之區分篆隸遞變之

次第經傳文字通借之常例古今音韻之異同足以治經矣治經

學者知訓詁之本義羣經之要指經師授受之源流儒先傳注異

同長短之大端足以折中羣籍矣即此數要先正老師其說已備

其書具存翰軒語書目答問舉之已詳稍求之深者治說文三年治經學七年

通計十年不為多也求之淺者治說文一年治經三年通計四年

益不難也苟有其本以為一切學術沛然誰能禦之要其終也歸

於有用天下人材出於學學不得不先求諸經治經之方不得不

先求諸漢學其勢然其序然也人各有能有不能性各有近有不近如謂強人人為經生博士而盡廢此外之學術何為更以史論詩文課之哉說務本第四

諸生問曰經學小學之書繁而難紀異同叢起為之奈何曰有要使者所撰輜軒語書目答問言之矣猶恐其繁更約言之經學必先求諸學海堂經解小學必先求諸段注說文史學必先求諸三史總計一切學術必先求諸四庫提要以此為主以餘為輔不由此入必無所得說知要第五督部吳公初議入院者人給五經一釋文一史記一文選一史記合評一如經費能辦可著為法更有國語國策兩漢三國說文必兼歷代帝王年表簡明日錄皆成都有版價直亦廉諸生節衣縮食亦須置之

四

諸生問曰既知要矣如何而後有效曰在定課人立日記一冊記每日看書之數某書第幾卷起第幾卷止記其所疑記其所得無疑無得不可強書不貴多貴真過目不貴猛貴有恆不貴涉獵貴深思不貴議論貴校勘考訂不貴強記貴能解能解方能記不解自不記不貴翻新解貴通舊說不貴更端貴終卷大略書三種說文一提要一葉使者置有提要三部猶恐不能周各擇一類分看可也其餘或經或史一各看若干監院督之山長旬而閱之叩詰而考驗之一課不中程者罰月費二課戒飭三課屏之院外說定課弟

六

諸生問曰有依課計功而無所得者何也曰不用心之咎也平日

嬉娛臨課而搜索枵腹日日課試無益也繙書鈔撮姑以表責檢之不能得讀之不能句摘之不得其起止鈔考據之書不能辨其孰爲引證語孰爲自下語也鈔記事之書不瞭然此事之原委也如此則鈔之而仍忘引之而不解雖日日鈔書無益也作爲文章以勦襲爲逸以儲材爲勞讀近人淺俗之文則喜古集費神思則厭甘仰屋以課虛不肯學古而乞靈雖日日爲詞章無益也用心之狀古書雖奧必求其通不能通者考之羣書勿病其繁問之同學不以爲恥文章縱苦澀勿因人縱蹈摹古之譏勿染時俗之習如此而不效未之有也說用心第七

五

諸生問曰用心而以爲苦何也曰信之不堅中作而輟古書多簡古訓多迂古事多隱陋則多怪厭則生疑畏難則思遁已不信矣凡民難與慮始而可與樂成爲古學爲高文忌者謗之俗淺者譏之專利祿求捷獲者笑之挾私見者攻之不爲搖奪者尠矣夫使者亦何爲焦心勞力而設爲難行難效有害無益之事以困蜀人哉野人食芹而甘遂欲公之眾人同嗜者試之異趣者聽之必能行古書信師說信使者之不欺雖或猶豫姑降心抑志勉而行之行之三年異無可好棄去未爲晚也使者誠謙陋顧所撰翰軒語書目答問兩編開發初學論卑易行如能篤信而擇用之雖暫無師

必有所得矣。如并此淺易者，百言而百不信，雖許鄭在左，程朱在右，將益駭而苦之矣。亦何益哉？說篤信第八。

諸生問曰：此可以祛不學之病矣。近世學者多坐門戶之弊，奈何？曰：學術有門徑，學人無黨援。漢學學也，宋學亦學也。經濟詞章以下皆學也，不必嗜甘而忌辛也。輔軒語言之已詳大要讀書宗漢學，制行

宗宋學。漢學豈無所失，然宗之則空疏，蔑古之弊除矣。宋學非無所病，然宗之則可以寡過矣。至其所短，前人攻之，我心知之。學人貴通，其論事理也貴心安，爭之而於己無益，排之而究不能勝，不如其已也。諸生問曰：然則何以不課性理？曰：宋學貴躬行，不貴虛

六

談。在山長表率之範圍之非所能課也。後所說慎習尊師云云，即宋學也。使者於

兩家有所慕而無所黨，不惟漢宋兩家不偏廢，其餘一切學術亦不可廢。若入院者抱一而自足，是此而非彼，誤矣。不入院者執一以

相攻，更大誤矣。說息爭弟九。用漢學之師法，雖兼采諸儒之說，亦亦宋學也。漢學師法止於實事求是，宋學準繩止於嚴辨義利，無深談也。

諸生問曰：爭端息矣，猶有慮乎？曰：慮在不尊師，無師功半，有師功倍。既來主講，必有所長，虛心請業，聽言則記，勿窘其疏，勿抵其隙，勿妄生辨難，勿以教督下考而不悅，同舍諸生復加切磋，學優勿吝，考下勿妬，勿嬉談廢日，勿狎侮，經史繁重者一人繕之，則畏難

而自廢。同力檢之。則易得。疑義難解者。獨坐冥思。則窒詰難推求。談諧趣妙。則通。此友之益。亦師之亞。說尊師弟十。

諸生問曰。學如是足矣。曰。不然。不求進功。先求寡過。今天下之書院。不溺於積習者罕矣。人多則隳課無定程。則逸。師不能用官法。則玩嬉遊博塞。結黨造言。干與訟事。訕謗主講。品既敗矣。學庸有成乎。有蹈此者。監院以聞。屏懲不宥。齋長與有責焉。昔者湖學弟子。行路皆識。令人敬愛。不亦美乎。說慎習弟十一。

諸生問曰。為弟子之道。敬聞命矣。然山長之教法。不可知也。奈何。曰。有良師來。其道可擬議而豫知也。書院非試場。月課非考試。此

七

教未成者。非考已成者。非善誘不可。初學窮經。未知所從。憑臆妄說。無益。不辨純駁。任意鈔撮。亦無益。每課發題。經解題必出先儒。已有確解定論者。使之疏證。以覘其悟。疏證者比類引書以徵實。或舊解兩歧。

者。使之自決。以覘其斷。先檢元書。宣示諸生。使其領解。然後下筆。

總須其書為院內所有者。

主講既評其卷。指其乖合。通塞必為書一確解。張於

講堂。史論發題。論史事。勿論一人。重考辨。不重空論。發題取諸正

鑑紀事本末。通典。通考之屬。

詩賦雜文。多令擬古。示以元作。使之考其義法。摹

其氣格。如是則課一解。即通一經義也。課一論。即知一史案也。課一詩文。即熟古人一詩文也。此非如科目有去取。不可令其射覆。

以窘之也說善誘第十二今年使者限諸生將說文依六書分類合評史記以五色筆照臨欲其將說文通閱一過也令其將歸方庫提要經部為其中或考核著書人之本末或校勘版本或議論他事不專詒經可以開發性靈也此亦誘之而已其法未必盡於此其意或可采而用之

山長與諸生五日一會於講堂監院呈日記山長摘其所習之書

而問之以驗其有得與否聞日記畢與之講說問難不禁所記不

實者罰之前所講授不能覆答者罰之甚者夏楚之假歸視遠近

為限逾限不至者除其名到日候闕再補說程功第十三每月官到者不得領月費

既懲其情更惜其力月止二課官課一齋課一課止四題經解一史論一雜文與賦為一

詩一賦與雜文不並出雜文或駢或散惟宜可減不可增四日繳卷必有餘力乃可讀書若思而不學精力勞憊無益而有害非教士之本意也說惜力

第十四

調院之外投考者不禁核其籍貫學冊其人之有無及真偽屢入

外省人者責監院投考多空名積習如此收錄須少嚴宜由山長面試一次

以備參檢其文理字蹟也三課不入二百名內者除其名每課膏

火百名住院者常居十之七投考者無過十之三若投考過眾佳

卷過多亦無過十之五不使奪其膏火以給其用說恤私第十五

凡給月費膏火監院冊其名如山長圖記乃以請於鹽道鹽道亦書其名舉其數揭示於院門外

凡為山長不可懦也。偏導必寬，約束必嚴。山長主之，監院佐之，齋長承之，各衙門督之。敗習者，邪說謬論者，名雖著錄而不奉課程者，有罰。輕者罰月費，重者夏楚。再重者屏逐，再重者既逐出，監院仍稟提學注劣。甚至褫黜，院門至戍則鍵閉，無名籍者不得容一人入居於院。院設齋長四人，以助鈐束。稽程課，增其月費，以學優年長者充之。由學院選用，無過不更易。闕則請命而更補之。監院不得私派，不得以錢物瓊俗事委齋長。有犯教條者，監院齋長不以聞，輕則記過，甚則更易。說約束第十六。

書院所儲之書，監院有籍。除官禁便者指置三言餘部二人掌之，增其月費。凡書必責掌書者。

題其前額，違者罰。不如此不能檢，不能讀也。歲一更不得留，不得用本城人為其居於外也。不得借出院，掌書須擇曉事者，不可濫。尤不可吝也。若遺失，勒限領書者借覓鈔補，不能補者罰掌書者。無罪其罰。卷多者，每函一月月費。卷少者，每部皆以一函論。尤精秘者酌增。若罪掌書，則固閉不出，罰過重，則人不敢領。失書猶可，束書不得讀，不可也。說書籍第十七。局刻書版藏於院者，印售時視紙料定價三等，刊播宣示。

若經費充足，凡切要同看之書，院中須各置十許部。若注疏經解、正史、通鑑提要、說文、玉篇、廣韻及考據家最著之書，周秦諸子大家文集之屬，雖費數千金，其效甚鉅，不足靳也。姑俟異日。正史即坊本亦可。

諸生問曰：不課時文，何也？曰：無庸也。世人應試而不好學，根抵日

薄而四書文日益不振。明詔使鄉會場加意經策而下無以應。故爲此以養其原以補其不足。若四書文大小場用之各郡縣書院課之諸生無不習者。今復課之贅也。且月增四書文一課時日精力不能勝也。諸生曰如此得不與科名相妨乎。曰不然根柢深而不工詞章者魁矣。工一切詩古文辭而不能爲舉業者抑又希矣。其於時文有相資也無相害也。或自爲之可也。或應他書院課爲之可也。豈禁之哉。况乎策論詩賦便考古也。課卷用白摺習書法也。由選拔以至廷試未有不視古學楷法爲進退者也。時文固所習又益之以諸條其爲科名計抑亦周矣。說釋疑第十八。

凡十八條。使者所以爲蜀士計者如此。後有山長與夫大吏學使主持此事者。視可用者采之。未備者補之。若遽不能得師師或怠於教。諸生自爲之。莫余禁也。法不善雖立不行。法雖善久而亦變。先王不能得之於後賢。况官師乎。其行之而堅與不堅。效與不效。非所敢知也。夫蜀之當務。不獨學也。學之宜修。不獨蜀也。在府言。府在庫言庫。使者之職也。揖諸生而退。遂書問答之語以爲記。

光緒二年十一月提督四川學政侍讀銜翰林院編修張之洞撰



古籍电子书

欢迎您的光顾

网址：<http://www.xy980.net>

QQ:77815100 电话:15879335110

联系制作：古籍电子书工作室